

##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辦理原則

101.3.7 核定實施  
108.1.7 核定通過

一、依據本校「健康福利措施改進方案」暨「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實施要點」辦理。

二、辦理單位：人事室、環安衛中心、臺大醫院。

三、適用對象：

(一) 於本校服務之年滿四十歲(含)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員，每二年得申請健康檢查一次。

(二) 原符合參加「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特殊健康檢查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三)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健康檢查。

四、健檢補助名額：

每年視本校經費預算，以固定名額予以補助，並由人事室於前一年度結束前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五、健康檢查流程：

(一) 提出申請：

符合適用對象資格者，於收到辦理健康檢查公文後，至人事室補助費系統鍵入資料後列印「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表」【附件(1)】送人事室。

(二) 資格審核：

1、人事室受理登記；如屬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者，其健康檢查仍應依勞安法規定辦理，逕向本校環安衛中心申請。

2、人事室依年度補助名額及申請表送達人事室順序篩選符合參加健康檢查資格者，並通知受檢人。同時送達者如超過核定補助名額時，以受檢人服務年資、年齡、及參加檢查次數決定得否參加健檢。

3、通過資格審核者，始得於檢查後申請檢查補助費用。

(三) 健康檢查方式：

1、受檢人獲本校核准之健康檢查通知後至臺大醫院選擇「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套餐」參加健檢。

2、非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人員，得自行選擇醫療院所健康檢查。

六、健檢給假方式：

(一) 教師參加健康檢查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二) 職員參加健康檢查，得以公假一天登記，請先填送假單，並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

#### 七、健檢期限：

- (一) 於核准檢查年度之 12 月 24 日前檢查完畢。
- (二) 受檢人無法於核准檢查年度內完成健康檢查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申請本項健康檢查。

#### 八、健檢補助費用：

- (一) 於行政院規定標準內依年度簽核補助金額給予補助，未達上限者，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補助。受檢人前往醫院受檢時，請先當場繳清費用並索取收據，再向本校申請檢查費用補助。
- (二)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已參加「一級行政主管、名譽教授、編制內年滿六十歲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健康檢查」者，應間隔一年始得再參加本項健檢，並申請補助。

#### 九、健檢補助費請款方式：

##### (一) 應檢附資料：

- 1、受檢人至人事室補助費系統鍵入資料後列印「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附件(2)】
- 2、健康檢查收據正本（應具健康檢查註記或另附醫院開立之健康檢查證明書）；如須保留收據正本者，請附收據影本，並於收據影本上簽章。

##### (二) 補助費申請期限：

補助費應於健康檢查當年度提出申請，惟如有未能依上開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同意其於申請時敘明事由送本校審查後核發，期限以五年為限。

##### (三) 補助費請款及撥款方式：

- 1、依臨時員工薪資報帳方式辦理。
- 2、核准後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由出納組直接撥入申請人薪資帳戶。

#### 十、檢查報告結果：

- (一) 對於前往臺大醫院參加「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套餐」檢查者，臺大醫院應提供清楚說明各項之標準值及應注意事項之健檢報告書。
- (二) 臺大醫院對於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人員之健康檢查報告，應提供副本乙份送本校環安衛中心存查列管。
- (三) 本校得視需要辦理健檢諮詢說明會，請臺大醫院之專業醫師前來說明檢查結果。

十一、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附設單位得於經費許可下比照辦理。

十三、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辦理原則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1.7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八、健檢補助費用：</p> <p>(一) <u>於行政院規定標準內依年度簽核補助金額給予補助</u>，未達上限者，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補助。受檢人前往醫院受檢時，請先當場繳清費用並索取收據，再向本校申請檢查費用補助。</p> <p>(二) 本校教師（研休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已參加「一級行政主管、名譽教授、編制內年滿六十歲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健康檢查」者，應間隔一年始得再參加本項健檢，並申請補助。</p> | <p>八、健檢補助費用：</p> <p>(一) <u>每人每次以新臺幣 2,100 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補助</u>，未達上限者，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補助。受檢人前往醫院受檢時，請先當場繳清費用並索取收據，再向本校申請檢查費用補助。</p> <p>(二) 本校教師（研休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已參加「一級行政主管、名譽教授、編制內年滿六十歲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健康檢查」者，應間隔一年始得再參加本項健檢，並申請補助。</p> | <p>依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所訂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配合修正，第二類人員中央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四十歲以上人員，補助次數二年一次，<u>補助基準以新台幣3,500元為限。另年度所核予經費有調整時，將依該年度簽核之金額給予補助。</u></p> |

